

第十通第七種

文獻通考

第二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文獻通考
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撰者 馬端臨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軍器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

旄全羽爲旌析羽爲旌物名者所畫異物則異名也屬
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者絳衣皆其側白服之正色全羽
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旌旄之上所謂及國之大閱全羽
注旄於千首也凡九旌之帛皆用絳注旄於千首也凡九旌之帛皆用絳

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鄔建旆道車載旆旌車載旌冬
馬旆旌物王冕太常詩旆旌加孤卿旆旌旌大夫士建物
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鄔建旆道車載旆旌車載旌冬
教大問司馬其禮自王以下治民者旆蓋成物之象
下復也孤卿不書言奉王之政教而已大夫士雒帛言
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鄔建旆道車載旆旌車載旌冬
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鄔建旆道車載旆旌車載旌冬

蛇也州里鄉鄰遂之官互約言之烏集象其勇捷也龜
 車木勝也什難於用也道車象輅也五色象其文德也大
 闕玉乘金路達太常皆畫其象焉官府象其事州里
 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號者職識所以題別眾臣
 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其旗也或謂之旂

某旗名亦名銘名
某於當此於各
之細在相識茲其謂
事國卑也茲其號
者官卑也杜亡異
如天府杜制則
是朝飾大閱也內
字之春傳藏細
內疏畫職長三
下州上畫者半
里云當爲之
甲云爲兵
之旌云以
外故之謂事
某異大盡有
內書此雲死
母氣言氣者

之下某甲之名某某號如某家之下某甲之號也在朝
及在軍縱之於身亦如此今大閱禮樂而爲之此
在軍之族綴其馬大小象銘旌及在朝者爲之也

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亦願之也故士王族放士也與旅賁當事則衛王也及如杖長
 尋有軍旅會同投貳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
 四尺虎士戈盾乘車王所乘車也軍旅
 之舍止也藩盾盾可以
 藩衛者如今扶蘇賦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

與其出也短之數中春秋戲弓弩中秋賦矢於和矢
 器成於獸脈盛失及其頒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槌
 質者來弓庖弓以授射矟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
 射者使者勞者王張夾庚唐大六者弓異體之名往體
 上來體多曰王張往體多來體寡曰夾

射名也正甲也謂以木爲之

用五十步及射鳥獸皆近射也近射用弱弓則強大侯

易也使者勞乎弓亦用中遠近可也勞者勤勞王事其

知晉文侯公文受弓數也每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

矢箠皆從其弓

一熊百斤

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

車戰野戰以城戰野戰進退非強則守者相迫近無弱弩發恒服
弦往體少者使疾則用與不用一張之後竟不用則服弦不常
服弦也若然常服弦用弱者不用其強弓久不能則就弦
弱不疾故凡矢枉矢絮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
不用也

鑊矢用諸近射田獵煇矢弗矢用諸弋射恆矢庫矢用諸散射

前而四分在後前雖重後微輕故發必高利弋射恆失
 之屬以常服弗矢庫矢同四分適均其發必平散射用
 矣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
 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句者謂之弊弓體往來之衰也住體
 專來體多則合多往體多來體寡則合少而兩弊猶惡
 也句者惡其直者善矣疏曰此皆據角弓及張不被
 弦而合之從合九合七合五合三皆殺以兩言故衰也
 多合者往體寡來體多據王孤台少而圓者往體多來

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物弓弩矢無過合三合三之外則別言者還指合三者言之至耳凡體寡旅旅庚唐大在此二句中出弋克龍簾矢共矧矢龍竹簾也矧矢不在賊者凡亡矢者敕用則更之則不責備

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矰矢挾拾以從也挾拾者所
 以引弦也詩云挾拾既次元謂挾拾矢時所以持弦
 也著骨矢矰矰矢喪節日挾用正王赫者釋矰矰矢
 用善者入繕人以共王用大射禮大射正授弓小臣授矢
 天子禮善者入繕人以共王用大射禮大射正授弓小臣授矢
 人授善者入繕人以共王用大射禮大射正授弓小臣授矢
 之善者入繕人以共王用大射禮大射正授弓小臣授矢
 凡乘

車克其簠簠載其弓矢充龍旆既射則斂之敬藏之無會
計士數多少不計以王所用也

藥人掌受財於職金以齊其工齊工者給市財用弓六
物爲三等弩四物亦如之三等者上中下人各有所宜
弓人職曰弓長六尺六寸謂

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
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弩及矢簳長短之制未
聞天八勿皆三等簳亦如之桴狀若炊狀戔矢簳春書

為柯斧柄為桿則
桿梢圓也博圖也敵兵同強舉國欲細細則校刺兵同
強舉國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改句言戰
容受無刃
同較重下得人也謂矛柄之所探郢司農云校讀為教而論
也元謂校疾也傳近也密害也正也在人手手操細以擊敵
疾操重以刺則正然則為於句兵堅者在後刺兵堅者
前凡為爰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
去一以為晉圖五分其晉圖去一以為首圖凡為首矛
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為
晉圖參分其晉圖去一以為刺圍放把中也圍之圍之
郢鄭司農云晉謂矛戟下銅鑄也大小未聞凡入
冒讀如王楮大圭之盾并所捷也首爰上刃也爰義
之矜所謂如爰凡試慮事置而搖之以抵其端也爰諸
夷矛如首矛
牆以抵其機之均也橫而搖之以抵其助也置猶樹也
豈猶柱也
牆豈柱如主反下同體所立之本末亦作壁又作溷同六
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輕轡道芳復反注同輞猶
周疏曰此經所謂云柄之長短轡道芳復反注同輞猶
尋父長尋有四尺一大二尺也倍尋為一丈四尺加四寸
六尺也首牙尋有三尺八寸四尺也夷為長開引聲二
為短合口促聲客入自累也句兵戈戟之屬太易折也
搏謂團排調陰謂偶方而去揚也載以弱長執二而
無刃可以擊打人固強者未俱登也舉者手執處可侵
重則大於上下必用下稍輕用之附人附人則不可侵
刺也受長士把處五份取一得二尺四寸為把處而圍
圍去一取二為鋼鏑之圍以掃地而立也首圍請上頭
上頭宜稍細也可制三刺刃之下二前一後言其長一則柄
圍有大二小六分可知三刺刃之圍四寸而去其長一則柄
圍而不搖也知其端機與否也柱凡鈐皆入軀即柄也植
不均也平矣而搖之知其勢與否也六建五兵與人建
在上
在人車
冬斬關水月令仲冬伐木取竹箭注云堅夏之極冬
善於夏也角秋殺者厚故用秋實時錄豎成漆種良六
材既聚巧者和之工也和則液角治筋之類
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以為深也膠也

者以爲和也。絛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屬露也。
六材之力相得而足。疏曰：幹者則射可遠，角者則去
速，筋傳束之則深固，非淺深之深和者欲得其宜固欲
其不壞受霜露則易壞。凡取幹之道七柝爲上，櫟次之。
故漆必欲盡其善也。

聚桑次之。櫟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鄭司農櫟
雅曰：櫟，槐又曰：聚桑，山桑。國語曰：聚瓜。凡相幹，軟赤黑
其服。疏曰：槐音益，今人不識此木。凡相幹，軟赤黑

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若清也。木之類近
之色則不厭向心，不近皮也。陽聲則清近也。凡析幹射遠
根則老其聲必不情，即司農云：執訖老形似令木自出
用執射深者用直。鄭司農云：執訖老形似令木自出
面勢元譚曲射則宜薄薄則力少，直則力多。厚則力多
疏曰：折幹以下說弓力多少之事。弓弱則宜射力多
夾庚之類用劣者弓弱也。弓直則宜居幹之道，蓄栗不
射保者王猛之類用直者弓直也。居幹之道，蓄栗不
迨則弓不發。鄭司農云：蓄栗謂以鋸割幹，連廣爲移
爲製。疏云：居幹謂屈處解析弓幹之法。蓄栗皆謂以
錐剖析弓幹之時不舒屈處解析弓幹之法。蓄栗皆謂以
司農謂如葡萄之時不舒屈處解析弓幹之法。蓄栗皆謂以
義栗鄭謂如橡栗之架亦取破之義。凡相角，秋網考

厚春網者，薄穉牛之角直而澤者，老牛之角紆而昔。鄭司
讀爲珍從展反。昔讀爲錯。謂疾疫險中則角裏傷，瘠牛
牛角猶理交錯也。網色黦反。疾疫險中則角裏傷，瘠牛
之角無澤。少角欲青白而豐大。夫角之本盛於

剗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缺也。白者缺之徵也。近
也。休讀爲照。鄭司農云：欲其形之自曲反以爲弓。元譚
色白則缺。剗萬老反。本又作腦。疏云：凡相角以秋對
春以老對穉。秋殺者角厚肉少，春養者角薄肉多。耕牛
角直而潤澤，老牛角理粗然不潤澤也。所飲青白而
豐末者此諺角之勢也。角之本近於澤則肥而豐，白而
於刺是故柔柔故欲其形之自曲反是爲缺也。然後以義
爲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畏也者，必繞繞故欲其堅也。

青也者，堅之徵也。考書畏或作威。杜子春云：威謂弓淵
烏同反。疏曰：此說角之堅也。長與淵相當。元譚讀如隈
央其用於弓也。常在曲隈處隈虛張時必機動也。若不
欲其色青，夫角之末遠於剗而不休於氣是故脆脆
故欲其柔也。豐末者柔之徵也。未之大害到氣及角長

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三色，白、中、青。
半載牛角直一牛。疏云：未豐則柔，柔則不脆性生
氣所不及則其角未尖小而脆矣。二尺五寸大牛之角

兵十二

考一四〇一

器使爲監領弩甲二坊其後又罷顯少府監加少監一員以統之以後廢併不常

開元十一年置北京軍器庫二十六年廢依舊爲甲坊元宗天寶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廢武備銷鋒鏑以弱天下豪傑於是挾軍器者有辟面圖識者有誅習弓矢者有罪不肖子弟爲武官者父兄損之不齒唯邊州置重兵中原乃苞其戈甲示不復用人至老不聞戰聲六軍諸衛之士皆市人白徒富者販繒絲食粟肉壯者角抵拔河壘木扛鐵日以心關及北方盜起股慄不能接甲

德宗貞元元年詔槍甲之屬不畜私家

憲宗元和元年敕京城內無故於街衢中帶戎仗及聚射者治罪

六年京兆尹王播奏諸縣軍鎮放牧人等不得帶弓箭刀劍器仗徒之

晉天福二年敕禁諸道不得擅造器甲

開運元年命諸道府點集鄉兵率以稅戶七家共出一卒兵仗器械其力營之

宋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京師士庶之家不得私畜軍器軍士素能自備技擊之器者皆掌於本軍之司俟出征陳陳以請品官準法聽置禦盜之用

八年將平江南順以簡稽軍實爲務京師所造兵器十日一進謂之旬課上親閱之制作精絕尤爲犀利其國工之署有南北二作坊弓弩院諸州有作院皆役工徒限其常課南北作坊歲造塗金背鐵甲素甲渾銅甲墨漆皮甲鐵身皮副甲鎖鑰亮鍍金錢朱漆皮馬具裝鐵鋼朱漆皮馬具裝鐵劍大劍手劍金槍根槍構木槍掉

刀劍銀花皮器械箭弩箭翎箭筒箭袋皮立弩椿床子弩凡三萬二千弓弩院歲造角色弓白樺弓虎翼弩馬黃弩麻子弩白皮器械木額皮器械旗幟弩椿鐵弓弩箭弦鐵等凡千六百五十餘萬諸州歲造黃樺黑漆弓弩麻背弓素皮器械環子背槍素木槍黑漆木槍朱紅木槍金漆竹槍銀裝銅裝等劍竹箭箭筒木箭箭皮甲兜鍪鐵甲葉箭鏃等凡六百十餘萬又南北作坊及諸州別造兵幕甲袋褰衫鉦鼓炮鈔銅鑼行槽鐵鑼鏐斧等謂之什物以備軍行之用凡諸兵器置五庫以貯之書令試牀子弩於近郊外矢及七百步又令別造千步弩試之矢及三里戎具精勁近古未有

王氏揮塵錄承平時揚州郡治之東廡扁額屋數間上有建隆元年朱漆金書牌云非有緩急不得

輒開宣和元年盜起浙西詔以童貫提師討之道出淮南見之焚香再拜股視之乃弓弩各千愛護甚至儼然如新貫命弦以試之其力比之後來過倍而製作精妙不可跂及士卒皆歎服施之於用以致成功此蓋太祖皇帝親征李重進時所留者

仰知經武之略明見於二百年之前聖哉帝也仁宗天聖四年詔減諸路歲造兵器之半又詔作坊造雜槍一萬五千給秦渭環慶延州鎮戎軍康定元年詔江南淮南州軍造紙甲三萬給陝西坊城弓手又詔河東強壯習弩者聽自置戶四等以下官給之

慶歷二年賜河北義勇兵弓弩箭材各一百萬四年賜鄜延路總管風羽子弩箭三十萬五年詔諸路所儲兵械悉報三司三司歲具須知以聞

仍約爲程式預頒之

嘉祐八年詔士庶之家所藏兵器非法所許者限一月送官敢匿聽人告捕神宗熙寧元年命入內副都知張若水等料簡弓弩若水進所造神臂弓

神臂弓弩類也始民李安獻之以栗木爲身檀爲鞘以鐵爲橙子槍頭銅爲馬面牙發麻繩扎絲爲弦弓之身三尺有二寸弦長二尺五寸箭木羽長數寸帝聞試之射二百四十餘步入榆木半箭帝甚善之於是神臂弓始用而他弓矢弗能及

二年命河北州軍凡戎器分三等奏聞其後詔諸路各遣官分州庫藏甲兵器亦爲三等如沿邊三路而川陝不與

六年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屬有丞主簿有管當公事先時軍器領於三司至是罷之一總於監凡產材州置都作院凡天下知軍器監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眾是歲又置內弓箭庫而軍器監奏遣使以利器頒諸路作院爲式焉

時帝頗欲利戎器而患有司苟簡王堯探知帝意奏疏曰漢宣帝號中興賢主而史官所叙獨以爲技巧工匠精於元成之時然則此雖有司之事而上繫朝廷之政方今外禦兩邊之患內虞盜賊之變而天下歲課弓弩甲自之類入充武庫之積以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可以爲武備者臣嘗觀於諸州作院至有兵匠之少而拘市人以備役所作之器但形質具而已矣武庫吏亦唯計其多寡之數藏之未有責

其實用者故所積雖多抵敵惡耳夫爲政如此而猶欲抗威決勝外憐夷狄之強橫內沮姦宄之竊發臣愚未見其可也臣私計其便莫若更制法度斂數州之作而聚以爲一處若今錢監之比每監擇知工事之臣使專於其職且募天下之良工散爲匠師而朝廷內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疏而賞罰之則人人務勝不加責而皆精矣聞今武庫太祖時所爲弓尚有可弦如新者而近世所造往往不可用有以見法禁之張弛異也昔者垂爲共工而歷代資其竹矢然則所以爲至治此一事也帝納秀說

時軍器監製器下一材用滋耗於是詔下以常制選官馳往州縣根牛皮角筋能令數美次第加獎是歲始造箭曰狼牙箭嘴箭出尖四楞箭一插刃鑿子箭凡四色推行之

哲宗元祐元年詔三路既罷保甲團教其器甲各送官官即收之勿得以破損拘民整治又詔太僕少卿高遵惠會工部及軍器監內外作坊及諸州都作院工器之數以要切軍器立爲歲課務得中道非要切並權任勿造於是數年之間督責少弛不復以戎器爲事矣

徽宗崇寧初臣僚言元祐以來因循廢弛兵不犀利詔復令諸路都作院創造修治官吏考察一如熙寧之時又有都大提舉內外製造軍器所之名

宣和時歲歲督責軍器率用御筆處分工造不已而較數常闕繕修無虛歲每稱敵壞大抵中外相應一以虛文上下相蒙馴致靖康之禍靖康洶洶兵仗皆缺詔書屢下嚴立刑賞而卒亦無補勤王之兵經過郡縣隨身軍器若馬甲神臂弓箭槍牌之屬於市肆販邸博易熟

食或名寄頓其實棄還越役高宗建炎初內庫造作累年兵械山積而諸軍各除戎器

祖宗時御前軍器所役兵有萬全軍匠三千七百人東西作坊工匠五千人紹興初役兵纔千八百人增至千六百餘人又於諸道增差二千九百餘人二十六年詔見役工匠宜減免江浙福建諸州所發物料皆蠲之有司奏物料以三分爲率減一分工匠以二千入雜役以五百人爲額

建炎中以大闢董慤提舉軍器未踰年罷之紹興五年始隸工部後復以中人典領其調度程品工部軍器監有不得預聞者三十年工部侍郎言非祖宗建官正名之意請得隸屬稽考之詔依條檢察孝宗初復以內省都知李緯爲之張震爲御史力論其不然乃命復隸工部

紹興四年提舉軍器所言得旨依御寶封樣造甲每季進呈訖送納樞密院甲樣係四等甲葉計用一千八百二十五片表裏磨鏗一般光細內一等披膊葉五百四片每片重二錢六分一等甲身葉三百三十二片每片重四錢七分一等腿裙鴉尾葉子六百七十九片每片重四錢五分之一等頭盔葉子三百一十片每片重二錢五分并頭盔一盃子眉子共重二斤一兩及皮線結頭事件重五斤一十二兩五錢一分每副共重四十九斤一十二兩今若須葉子每箇依元定分兩如或重或輕若皆不用恐枉費鐵炭工力乞將上件新降樣甲葉子分兩輕重品搭穿舉每副成全共重四十五斤至五十斤通融造作庶幾功料易爲趨辦詔依不得過五

十斤十九年宰執言春秋教使臣效用踏射克敵弓乞依格推恩上曰克敵效最爲高強勁雖被重甲亦須洞徹若得萬人習熟何可當也

淳熙間淮東總領朱佺言鎮江一軍係韓世忠部曲世忠造克敵弓以當虜騎之衝突其發則可以洞重甲最爲利器前後屢以此取勝虜至今畏之今久不經用損失廢弛取會見管弩手八千八百四十二人每人合用兩張內一張日逐上教一張準備出戰共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張乞行下做造湊及元額從之

清熙六年建康府留守陳俊卿言聞殿前司及諸路都統司自隆興二年以後諸軍所管軍匠逐時造甲至今十五年想亦稍備兼聞御前軍器所有工匠三千五百人若以百工造一甲日可得三十五甲歲可得萬副以十五年計之今不啻十四五萬甲矣及建康行宮見樁管精甲數萬副又諸州新造甲至年終計之亦可得二三萬副除三司及諸路都統司外乞令有司實加檢括總計所造之數若稍足用宜候將來諸州造甲數足日於常年合納甲葉鐵炭之類開歲量與裁減此亦寬民力之一事也

縣士掌野鄭司農云掌二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元
百里以外至二百里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野
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
邑也謂之野縣其獄野掌野縣外曰野大夫總言之
也秋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
上都之縣獄在二百里上
以上四百里各掌其縣之民數刑其戒令而聽其獄訟
以下同
三旬而聽於朝以下同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
鄉士
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元
地大都在量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
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之不純屬王也
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於國三月乃雙
朝言國以其司寇聽其成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屬其
自有君異之
法以議獄訟成平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
其聽獄訟者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謂諸侯論罪刑於邦國告曉以麗
之本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乃通之於士師也如
意都國亦時遣士
者吏請廷尉議者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臣宜注上
猶呂步舒往治淮南獄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
月邦國葦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在期內者聽其外者
滿三月不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得乞鞠者凡民同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為治之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屬屬其贏不得過
此以利用出者與取息過則罰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
之若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地畔相比屬故謂
其辭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地畔相比屬故謂
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受之歸受之數相抵
冒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
也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
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家宅廬舍上凡報仇
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
讎者書於土殺之無罪謂同國不相辟者將若邦凶荒

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處刑貶

國用爲民困也

司刑掌五刑之法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

罪五百劓罪五百劓罪五百劓罪五百劓罪五百劓

或以墨劓爲俗古刑中人若今男女之世類與官者丈夫則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劓男女死於刑也書傳曰決獄端城郭而略盜者其

上問者賦與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博得博作勝

同善博反疎也鉄音去衣一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

親者事之死如棄如幸之言枯也謂之焚凡殺人者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盜罪之刑殺之

從重雖有罪可凡制五刑必即天論即斬也即就也必

合閔子日古之道不即人必即或爲鄭罰麗於事也麗

其罪不可假他以喜怒也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

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權平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

以盡之情疑獄犯與眾共之眾疑救之必察小大之

比以成之行故事重已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

聽之史司寇吏也正於周卿師之屬今正以獄成告於

大司寇大司寇寇之棘木之下不夜其死九刑之罪其

之職臨於司寇聽之朝王之外朝也左九刑之罪其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復與司寇

及正其平之重刑也周禮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

又然後制刑又當作有寬也一有日遺忘凡作刑罰輕

無赦之法雖輕不赦刑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

故君子盡心焉變更也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

亂政殺官與物之名更違法度左道若巫蠱及俗樂作

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眾殺淫聲異服之屬也俗樂

必反徐音迷奔皮應反聲百聞反行偽而堅言偽而辯

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眾殺淫聲異服之屬也俗樂

時日卜筮以疑眾殺淫聲異服之屬也俗樂

者不以聽爲其害大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啓於何人公族之罪雖親

不以犯有司正衡也所以體百姓也百姓或作異姓非

刑於隱者不與國人處兄弟也弗弔弗爲服哭於異姓

之廟爲禘祫達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

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官刑不聽其類也詳見帝系

康誥曰嗚呼封敕明乃罰明之欲其謹重人有小罪非

刑耳豈以皋陶爲劣於禹稷而後之乎然卽此章先後輕重之意觀之蓋可以明此書之不爲作刑以詰四方而作矣

鄭人鑄刑書鑄刑書於鼎以叔向使詰子產書曰始爲國之常法度子產曰今則已矣也

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制刑不預設法也法雖備不可禁禦是故開之以義糾之以刑則民知爭端

以政也政也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奉養也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勸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淫放懼其

示也故誨之以忠忠登之以行行反行下反行下孟反孟反之以疆疆務急務急使之以和和說說使民臨之以敬敬位之以疆疆

於事爲於事爲斷之以剛剛思思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明察之官上公王官上公王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民於是乎可任

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故民不故民不上長丁上長丁竝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徵幸以成之因危文因危文

緣微利以成則巧爲微本又作緣微利以成則巧爲微本又作弗可爲矣弗可爲矣爲治爲治夏有夏有亂政而作周刑亂政而作周刑有亂政而作湯刑有亂政而作湯刑湯之法言不能湯之法言不能

議事以制夏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議事以制夏周有亂政而作九刑書謂之九刑書謂之九刑三辟之興三辟之興叔世也叔世也言刑書不言刑書不起起今吾子相鄰國作封今吾子相鄰國作封

刑書刑書在襄三十年相在襄三十年相立謗政年立謗政年諸布浪反諸布浪反刑參辟刑參辟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

四方之功刑又曰儀式刑文王萬邦作四方之功刑又曰儀式刑文王萬邦作字字詩大雅詩大雅有言有言天下所信天下所信如是則何辟之有如是則何辟之有言詩難言詩難以以德德民知爭端民知爭端

矣將棄禮而徵於書矣將棄禮而徵於書爲微爲微錐刀之末將盡爭之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之之之末喻小事之末喻小事雖亂獄滋豐賄賂竝行終子之世鄭其雖亂獄滋豐賄賂竝行終子之世鄭其

敗乎辟聞之國將亡必多制敗乎辟聞之國將亡必多制數改法數數改法數其此之謂乎其此之謂乎

復書曰若吾子之言也復報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以見以見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

行戶郎反行戶郎反送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送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出功出功其其故石爲鐵計故石爲鐵計一鼓而足因軍後而一鼓而足因軍後而著范宣子所爲著范宣子所爲

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序位序位

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相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年文公年文公

力居反力居反廬本又作廬廬本又作廬求反求反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貴何業

之有則上失之有則上失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法也法也蒐在文六年蒐蒐在文六年蒐

而三易中軍帥實季而三易中軍帥實季之若之以爲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之若之以爲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蔡史墨蔡史墨

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殺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殺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范宣子刑書中既廢矣今復執之是成范宣子刑書中既廢矣今復執之是成

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非趙鞅意非趙鞅意不得已而從之若德可以免不得已而從之若德可以免

杜氏通典義曰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杜氏通典義曰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

賊刑欽哉惟刑之恤哉賊刑欽哉惟刑之恤哉孔安國注曰陳典刑之義孔安國注曰陳典刑之義又按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於象魏使萬又按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於象魏使萬

人觀之漢曰而敵漢宣帝患決獄失中置廷尉平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者救衰亂之起也人觀之漢曰而敵漢宣帝患決獄失中置廷尉平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者救衰亂之起也

不若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姦吏無所弄後之論者卽云上古議事不爲刑辟夫有血氣必有爭心不若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姦吏無所弄後之論者卽云上古議事不爲刑辟夫有血氣必有爭心

羣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爲之代既有君長焉則有刑罰焉其俗至清其事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降法教益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輕重亦以素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皆先防抵陷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蓋以明其義當子產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力政區區鄭國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墮俗視親時之宜設教之術外抗大國內安疲毗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遺愛非盛德歟

又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其犯一法情有淺深臨事至時議其輕重也孔讓附會叔向之書然詳左氏所載夫子之說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爲范宣子所爲非善政耳非謂聖王制法不可令人知也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張晏曰父母兄弟妻族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子如晉曰父族母族子族人長武公爲太子次德次出子宣公卒大庶長弗忌成嵬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後三父等復共殺出子立武公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賞爲私闢者各以輕重被刑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學於是太子犯法執日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令之初作一日臨渭論囚刑